

臺中市豐原區豐原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收費基準公告

114.07.01

收費項目	收費金額		計費期間	
學費	全日制5600元	半日制4050元	一學期	
	入學即予以減免學費(實收0元)			
雜費	1000元		一學期	
代辦費	材料費	350元*4.6個月=1610元	一學期	
	活動費	300元*4.6個月=1380元	一學期	
	午餐費	40元*99天=3960元	0元	一學期
	點心費	1000元*4.6個月 =4600元	500元*4.6個月 =2300元	一學期
代收費	保險費	依教育部公告金額辦理		一學期
合計		12550元(實收4600)	6290元(實收0元)	
備註	一、本學期教保服務起訖日：114.09.01-115.01.23。 二、「2至5歲幼兒免學費補助」，於入學即予以減免學費(全日班5600元、半日班4050元)。 三、自111年8月起，第1胎子女家長每月繳費不超過1,000元，第2胎以上、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身心障礙幼兒「免繳費用」，與幼兒園原收費間之差額由行政院協助家長支付給園方。 四、保險費依每學年度本市公告招標金額辦理。 五、本校/園收退費基準依「臺中市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退費辦法」辦理。 六、收費時間：待確定幼生繳費屬性之後，辦理收費。 七、本表之收費期程，學校附設幼兒園為每學期四點六個月。 八、延長照顧收費(含寒暑假加托服務)： (1)延托費用：下午16點-18點；每小時35元、半小時20元。 (2)臨托費用：下午16點-18點；每小時50元、半小時30元。 (3)加托服務：寒暑假每日早上8點-下午16點； 每月不超過2000元；每日臨托240元(部分參加每日120元)。 九、本表呈校長核可後公告、若有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豐原區豐原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收費基準公告

114.07.01

收費項目	收費金額		計費期間
學費	全日制5600元	半日制4050元	一學期
	入學即予以減免學費(實收0元)		
雜費	1000元		一學期
代辦費	材料費	350元*4.6個月=1610元	一學期
	活動費	300元*4.6個月=1380元	一學期
	午餐費	40元*87天=3480元	0元
	點心費	1000元*4.6個月 =4600元	500元*4.6個月 =2300元
代收費	保險費	依教育部公告金額辦理	
合計		12070元(實收4600)	6290元(實收0元)
備註	一、本學期教保服務起訖日：115.02.23-115.06.30。 二、「2至5歲幼兒免學費補助」，於入學即予以減免學費(全日班5600元、半日班4050元)。 三、自111年8月起，第1胎子女家長每月繳費不超過1,000元，第2胎以上、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身心障礙幼兒「免繳費用」，與幼兒園原收費間之差額由行政院協助家長支付給園方。 四、保險費依每學年度本市公告招標金額辦理。 五、本校/園收退費基準依「臺中市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退費辦法」辦理。 六、收費時間：待確定幼生繳費屬性之後，辦理收費。 七、本表之收費期程，學校附設幼兒園為每學期四點六個月。 八、延長照顧收費(含寒暑假加托服務)： (1)延托費用：下午16點-18點；每小時35元、半小時20元。 (2)臨托費用：下午16點-18點；每小時50元、半小時30元。 (3)加托服務：寒暑假每日早上8點-下午16點； 每月不超過2000元；每日臨托240元(部分參加每日120元)。 九、本表呈校長核可後公告、若有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豐原區豐原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收退費基準及免收費規定

113.07.01

一、依據：

(一)中華民國113年06月20日府授法規字第1130167485號令臺中市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退費辦法。

(二)中華民國113年1月16日中市教幼字第1130005186號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要點修正。

二、公立幼兒園收費辦法(臺中市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退費辦法第四條)

(一)收費項目：學費、雜費、代辦費(材料費、活動費、午餐費、點心費、延長照顧費、其他家長同意收費項目(運動服裝、書包、餐袋、戶外教學費用等)、代收費(保險費))。

(二)幼兒中途進入教保服務機構就讀者，按幼兒當月就讀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率核實計算收費(臺中市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退費辦法第六條)。

(三)代辦費：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依幼兒就讀月數比率收取費用；以月為收費期間者，自進入教保服務機構就讀當月比率收取費用，其未滿一個月部分，按就讀日數比率收取費用。

(四)保險費：依幼兒團體保險相關規定辦理。

三、公立幼兒園退費辦法(臺中市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退費辦法第七條)

(一)幼兒因故無法就讀而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退費：

1.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無法就讀者，全額退費。

2.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按幼兒當月就讀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率核實計算退費。

3. 代辦費：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依幼兒未就讀月數比率退費；以月為收費期間者，按離開教保服務機構當月未就讀日數比率退費；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並發還成品。

4. 保險費：依幼兒團體保險相關規定辦理。

四、公立幼兒園請假退費辦法(臺中市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退費辦法第八條)

公立幼兒園及準公共幼兒園按連續請假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率核實計算退費。

(一)病假：請假日數連續七日(含例假日)以上。

事假：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且請假日數連續十日(含例假日)以上。

(二)法定傳染病、流行病、流行性疫情或天災等強制停課連續五日(含例假日)以上。

(三)國定假日、農曆春節等連續假期七日(含例假日)以上(需事先扣除)，但須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退費。

(四)按月或按時計費之延長照顧服務費準用前三項規定。

五、減免收費規定：

1. 本校附設幼兒園無需繳交家長會費。

2. 免繳保險費：原住民、低收入戶、重度身心障礙幼兒。

3. 免繳延長照顧服務費用：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30萬以下5足歲幼兒(經濟弱勢)。

臺中市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退費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及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設立於臺中市之教保服務機構，其類型如下：

一、公立幼兒園。

二、私立教保服務機構：

（一）私立幼兒園。

（二）非營利幼兒園。

（三）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

（四）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五）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前項第二款所定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之收費退費，如其他法令另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四條 教保服務機構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用途規定收費。

教保服務機構不得向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收取前項所定項目以外之費用；並得視實際需求，減列收費項目。

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得於開學前預收學費，其收取之費用不得高於當學期收取之學費總額百分之二十，且應於幼兒實際就讀後，全額折抵學費。

第五條 公立幼兒園收費基準如附表。

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應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將次學年度之收費數額報教育局備查，並於備查後對外公布。

教保服務機構之收退費項目、數額、減免及收退費基準，應包括教保服務、延長照顧服務及臨時照顧服務。

第六條 幼兒中途進入教保服務機構就讀者，公立幼兒園及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按幼兒當月就讀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率核實計算收費；其他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應依下列規定收費：

一、學費、雜費：

（一）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進入教保服務機構就讀者，收取全額費用。

(二)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進入教保服務機構就讀者，收取三分之二費用。

(三)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進入教保服務機構就讀者，收取三分之一費用。

二、代辦費：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依幼兒就讀月數比率收取費用；以月為收費期間者，自進入教保服務機構就讀當月比率收取費用，其未滿一個月部分，按就讀日數比率收取費用。

三、代收費：

(一) 保險費：依幼兒團體保險相關規定辦理。

(二) 家長會費：依臺中市幼兒園家長會任務組織及運作辦法規定辦理。

(三) 其他費用：明列明細及價格，並以書面通知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同意後收費。

前項所稱就讀月數比率，以全學期幼兒實際就讀月數除以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之月數計算；就讀日數比率，以當月幼兒實際就讀日數除以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之日數計算，未滿一個月者按就讀日數比率收取費用。

第七條 幼兒因故無法就讀而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一、公立幼兒園及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

(一)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無法就讀者，全額退費。

(二)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按幼兒當月就讀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率核實計算退費。

二、其他私立教保服務機構：

(一) 學費、雜費：

1、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無法就讀者，全數退還。但於教保服務起始日前三十日內始提出無法就讀者，得扣除行政作業費最高不超過新臺幣一千元。

2、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退還二分之一費用。

3、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退還三分之一費用。

4、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不予退費。

(二) 代辦費：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依幼兒未就讀月數比率退費；以月為收費期間者，按離開教保服務機構當月未就讀日數比率退費。

(三) 代收費：

1、保險費：依幼兒團體保險相關規定辦理退費。

2、家長會費：不予退費。

3、其他費用：已執行者不予退費；已製成成品者發還成品。

(四) 有下列事由之一，致幼兒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應於幼兒離開教保服務機構之次日起十日內，按幼兒未就讀日數比率退費，並應賠償所退學費三分之一之金額：

1、未經核准擅自停辦教保服務。

2、擅自變更教保服務地點。

3、因違反規定受停止招生、停辦、撤銷或廢止設立許可。

4、其他可歸責教保服務機構之事由。

教保服務機構依前項規定退費時，應發給退費單據，並列明退費項目、數額及退費基準。

第八條 幼兒申請病假日數連續七日(含例假日)以上、幼兒申請事假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且請假日數連續十日(含例假日)以上，公立幼兒園及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按連續請假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率核實計算退費；其他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應退還請假期間之點心費、午餐費及交通費，其餘項目不予退費。

因法定傳染病或流行病流行性疫情或天災等強制停課連續五日(含例假日)以上，公立幼兒園及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按停課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率核實計算退費；其他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應退還停課期間之點心費、午餐費及交通費，其餘項目不予退費。

國定假日、農曆春節等連續假期七日（含例假日）以上，公立幼兒園及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按放假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率核實計算退費，並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但須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退費；其他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應退還停課期間之點心費、午餐費及交通費，並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但須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退費。

按月或按時計費之延長照顧服務費，準用前三項規定。

第九條 教保服務機構應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將收退費基準、減免收費規定公告，並於招生時告知幼兒家長。

教保服務機構應於收費通知及繳費收據，註記收退費基準、幼兒實際進入教保服務機構就讀日及全學期教保服務起迄日。

第十條 教保服務機構收取或退還各項費用，有違反本法規定者，教育局得依本法處罰，並應退還違法收取或應退之費用。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六月二十日修正條文，除第四條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施行外，其餘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臺中市公立幼兒園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

收費項目	收費金額		計費期間
學費	全日制 專設幼兒園 六千六百元 學校附設幼兒園 五千六百元	半日制 四千零五十元	一學期
雜費	一千元		一學期
代辦費	材料費	三百五十元	一個月
	活動費	三百元	一個月
	午餐費	一千一百二十元	一個月
	點心費	全日制一千元 半日制五百元	一個月
	交通費	雙趟八百元 單趟四百元	一個月
	延長照顧服務費	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代收費	保險費	依教育部公告金額辦理	一學期
	家長會費	一百元	一學期
	其他	可收取項目僅限教育部所定教保服務機構 收費項目及用途 第一點第四款第三目規定之費用	一學期
備註	一、本表之收費期程，學校附設幼兒園為每學期四點六個月，專設幼兒園為每學期五點五個月。 二、公立幼兒園得視各幼生家庭經濟狀況，同意家長以分期或按月方式繳納各項費用。		

法規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要點

公發布日：民國 95 年 06 月 27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13 年 01 月 16 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幼字第 1120184537A 號令

法規體系：國民及學前教育

圖表附件：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要點附表.pdf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協助公立幼兒園提供延長照顧服務，支持家庭育兒，使學齡前幼兒在健康安全之環境成長，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補助對象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之公立幼兒園及國立學校附設或附屬公立幼兒園（以下併稱公立幼兒園）。

三、本要點之補助項目如下：

- （一）加置照顧服務人力人事費：公立幼兒園得申請加置專任照顧服務人力一人。
- （二）鐘點費或加班費差額：公立幼兒園得申請平日課後延長照顧服務，及寒、暑假加托與課後延長照顧服務期間所需之鐘點費或加班費差額。
- （三）行政費：公立幼兒園得申請延長照顧服務期間之事務費、水電費、雜費與其他相關費用，及行政人員加班費。
- （四）寒、暑假加托服務午餐費及點心費。
- （五）加置教師助理員經費。

前項補助項目之補助基準，規定如附表。

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之公立幼兒園補助經費，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其補助比率如下：

- （一）第一級：最高補助百分之七十。
- （二）第二級：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
- （三）第三級：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八。
- （四）第四級：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九。
- （五）第五級：最高補助百分之九十。

國立學校附設或附屬公立幼兒園，採全額補助。

本署得依年度預算編列情形及因應天然災害或其他特殊需要，調降第一項補助額度。

五、本要點補助，其申請及撥款程序如下：

- （一）經費申請：

- 1、申請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補助者，依本署公告之期限，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資料，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後，層轉本署依各園人力配置及辦理情形審核後，核定之。
- 2、申請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補助者，由公立幼兒園於每學年度開始前至幼生系統填具開班資訊，經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於幼生系統審核後，傳送本署依各園實際開辦情形核予補助。

(二) 經費請撥：

- 1、由本署依各園前一學年度各學期及寒、暑假期間參與延長照顧服務幼兒之情形，於每學年度辦理前，預為核定當學年度所需經費，並預先撥付部分經費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2、於各學期開學後，依幼生系統各園登載之幼生參與情形，計算各月收費總額及計算不足款，扣除前期撥付數後，再撥付剩餘經費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六、本要點經費支用及核銷，規定如下：

- (一) 經費支用及核銷結報，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本署所定期限辦理。
- (二) 公立幼兒園因幼兒中途加入或離園，致政府支付費用有不足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經費核銷前，得報本署追加補助經費；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加置照顧服務人力人事費有賸餘者，由公立幼兒園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返還本署。
- (三) 本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會計項目應明確清楚，並確實依本署核定內容執行。

七、公立幼兒園執行本要點之補助，應遵行下列事項：

- (一) 課後延長照顧及寒、暑假加托服務之服務內容應符合幼兒身心發展，兼顧生活教育，並不得為課後才藝之辦理。
- (二) 課後延長照顧服務及寒、暑假加托服務，應尊重家長參與意願，不得強迫。
- (三) 課後延長照顧服務及寒、暑假加托服務之照顧服務人員資格，應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條規定；教師助理員進用資格，準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四)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就公立幼兒園延長照顧服務之辦理形式、原則、時間、師資，及其他經濟情況特殊幼兒之認定要件、收退費、經費支用、獎懲及其他注意事項，分別訂定相關規定予以規範。

(五) 期間及時間：

- 1、課後延長照顧服務：教保活動課程起訖日期及寒、暑假期間，每日教保課程之後，至多補助二小時，每日時間之計算，不得早於下午四時。
- 2、寒、暑假加托服務：寒、暑假期間，比照平日時間提供服務。
- 3、補助期間為幼兒完成註冊至結業離園止。但五歲幼兒補助期間，計算至當學年度結束（七月三十一日）止；新生之補助期間，自學年度開始（八月一日）。
- 4、公立幼兒園獲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加置人力補助者，提供十五名幼兒延長照顧服務之基本服務日數，除寒、暑假期間得準用非營利幼兒園停托五日外，其餘時間均應依第一目及第二目規定提供課後延長照顧服務及寒、暑假加托服務。但招收第十六

人以上之服務日數不在此限。

(六) 幼兒收費及退費：

- 1、課後延長照顧服務：採每月參加者，每小時新臺幣（以下同）三十五元，半小時二十元；經濟需要協助幼兒，免收費。
- 2、寒、暑假加托服務：採每月參加者，每月二千元；採部分日數參加者，每日一百二十元；經濟需要協助幼兒，免收費。
- 3、幼兒臨時參加者，其課後延長照顧服務，每小時以五十元計，半小時以三十元計，寒、暑假加托服務，每日以二百四十元計。
- 4、第一目及第二目所稱經濟需要協助幼兒，指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戶年所得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之五足歲幼兒及其他經濟情況特殊者（經濟情況特殊者指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專案核准，屬經濟弱勢且有必要協助之家庭之幼兒）。但不包括家戶擁有第三筆以上不動產且其公告現值合計逾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或年利息所得逾新臺幣十萬元者。
- 5、幼兒連續請假達五日以上（不包括例假日），或因疫情及流行性傳染病等配合停課之期間達五日以上者，應按家長每月繳交費用、幼兒當月未參加服務日數及幼兒園當月提供課後延長照顧服務及加托服務日數之比率，核實計算辦理退費。

(七) 加置照顧服務人力之進用、薪資、工作時間及相關權益事項如下：

- 1、進用：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統一甄選。但學期中臨時出缺未有備取人員者，得由各園自行公開甄選。
- 2、薪資支給：具教保員資格者，準用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以下簡稱契進辦法）第十三條附表一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按學歷支薪；未具教保員資格者，準用契進辦法第十三條附表二助理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支薪。
- 3、工作時間：每日八小時，自上午十時至下午六時三十分。但寒、暑假期間每日工作時間之起訖，得依人力調度需求酌予調整，惟不得違反勞動基準法之規定。
- 4、加置之照顧服務人員，屬於不定期契約；其考核及晉薪，準用契進辦法相關規定，其餘勞動權益依勞動基準法、契進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八、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或不定期瞭解公立幼兒園課後延長照顧服務及寒、暑假加托服務辦理情形，辦理成績優良者，應優予獎勵。

公立幼兒園課後延長照顧服務及寒、暑假加托服務情形，列為本署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一般性補助款之考核項目之一。